

23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地〔2011〕70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歇马镇农荣村塘湾社 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区国土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征收歇马镇农荣村塘湾社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北碚国土资〔2011〕20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所报补偿安置方案，请按照政策规定认真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 方案 批复

抄送：区征地办，区社保局，区公安分局，新城建设管委会，歇马镇人民政府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5月9日印发